

搬迁、扩建（针织纺织涂层加工、轧光、轧花加工）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我公司委托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~2020年6月11日、6月13日~14日对我公司“搬迁、扩建（针织纺织涂层加工、轧光、轧花加工）项目”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我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，我公司出具了如下验收意见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无锡市华新涂层厂成立于1999年，原址位于无锡市惠山区前洲镇浮舟村，主要从事针纺织物涂层、轧光、压花机后整理加工；服装面料、辅料加工及销售。现由于发展的需要搬迁至无锡市惠山区前洲配套区北区，租用无锡燕源印染有限公司的2628平方米厂房，从事窗帘布、轧光布、压花布的生产。

2015年2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“搬迁、扩建（针织纺织涂层加工、轧光、轧花加工）项目”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，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4月23日以惠环审（2015）116号予以批复。本项目总投资为4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。本项目于2016年4月1日开工，2016年5月1日竣工调试。本次验收规模为全厂验收：年产窗帘布100万米、轧光布50万米、轧花布50万米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1、在实际建设过程中，本项目与原环评及批复对比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地点、污染物排放方式、污染防治治理措施均未发生变动。生产工艺中原环评烘干工序为使用天然气的导热油炉供热进行烘干，实际使用天然气直接燃烧加热；污染物排放量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；环评设计4条植绒发泡涂层生产线，实际建设2条植绒发泡涂层生产线，规模保持不变，未新增污染物总量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，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内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排水系统雨污分流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接管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（前洲厂）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发泡、涂层、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。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+二级活性炭处理后15m排气筒FQ01排放。部分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。

3、噪声

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等。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、车间隔声等途径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和控制。

4、固体废物

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产中产生的废织布、涂层空桶，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。废织布外卖处置；涂层空桶、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；生活垃圾环卫清运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监测期间，企业生产正常，生产负荷达到 75%以上，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水

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日均浓度值均符合 GB 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4 中三级标准；氨氮、总磷和总氮均浓度值均 GB/T 31962-2015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表 1 标准。

3、废气

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符合 GB13274-2014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3 燃气锅炉标准；臭气浓度符合 GB14554-1993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1 标准，丙烯酸符合 DB11/501-2017《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3 标准；无组织臭气浓度符合 GB14554-93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，丙烯酸符合 DB11/501-2017《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3（三）有机气态污染物其他 A 类物质 II 时段标准。

4、噪声

厂界各测点噪声等效声级均满足 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3 类标准。

5、固体废物

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产中产生的废织布、涂层空桶，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。废织布外卖处置；涂层空桶、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；生活垃圾环卫清运。固废零排放。

6、总量控制结论

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。

7、其他

该项目车间外 1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，今后在此范围内不建设新的环境敏感目标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1、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第八条各项要求，本项目不存在不能通过验收的情形，达到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规定要求，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无锡市华新涂层厂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